

啟示錄要道略解 第六十四講

我們打開啟示錄第廿章，讀第11到15節，「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，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。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。」

我們再補充讀第廿一章第8節，扔在火湖裏的是什麼人呢？這裏有一個詳細的說明，「惟有膽怯的、不信的、可憎的、殺人的、淫亂的、行邪術的、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，他們的份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，這是第二次的死。」我們看見當審判的時候，什麼人要被丟在硫磺火湖裏呢？「……膽怯的、不信的、可憎的、殺人的、淫亂的、行邪術的、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，他們的份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，這是第二次的死。」這就是硫磺火湖，我們要把它弄清楚，所以就將第廿一章第8節加進來一起讀。

主耶穌第一次來是為拯救，第二次來是為審判

將來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是誰坐在上面呢？弟兄姊妹們，坐在上面的是主耶穌，我們看使徒行傳第十七章，這裏很清楚地說到耶穌就是那位審判官。我們讀第十七章第30到31節，「世人蒙昧無知的时候，神並不監察，如今（就是在耶穌基督降生、且死在十字架上以後，福音就開始了；這裏的『如今』就是指著《使徒行傳》所對應的時代）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。因為祂已經

定了日子……」我們在羅馬書第二章第5節就看到說，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」。羅馬書第二章第5節很清楚地说這日子到了，「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」所以，神定了一個日子，要按公義審判天下。

我們再看使徒行傳第十七章第31節，「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」我們看約翰福音第五章第27節也提到這件事，「並且因為祂是人子，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。（底下就說）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稀奇，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裏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。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」（約五27-29）所以，主有審判的權柄。我們再讀第五章第21節，「父怎樣叫死人起來，使他們活著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。」耶穌叫人從死裏復活，這是聖經裏的記載，我們信祂叫拉撒路復活、叫睚魯的女兒復活、叫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復活。耶穌隨著自己的意思叫死人起來，他們就起來了，這就是應驗這句話。底下第22節就更緊了，「父不審判什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。」

所以，主第一次來是為拯救，第二次來是為審判。我們看約翰福音第十二章，耶穌說祂第一次來不是為了審判，第44到48節，「耶穌大聲說：『信我的，不是信我，乃是信那差我來的。人看見我，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。我到世上來，乃是光，叫凡信我的，不住在黑暗裏。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，我不審判他。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，乃是要拯救世界。棄絕我、不領受我話的人，有審判他的，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。』」這樣大家就明白，耶穌在白色大寶座顯明的時候，就要審判了。耶穌第一次來，不是為審判，乃是為了拯救。耶穌第一次來，用祂無窮生命的價值替全人類贖罪。祂被釘在十字架上、獻為活祭，祂成為贖罪祭、挽回祭，替我們死，這就是

聖經裏所說耶穌基督的救贖。

「案卷」是為審判、「生命冊」是為獎賞

你只要一信，你的罪就被祂無窮生命的價值贖了，你就在無窮生命的價值裏被贖了。這一贖，你在天上「案卷」裏的名字就被塗抹了、就沒有了。你被耶穌無窮生命的價值買贖回來，你的名字就被放在「羔羊生命冊」裏。所以有兩個冊子，一個叫作「案卷」，一個叫作「生命冊」。你若沒有信耶穌，你的名字還留在案卷裏。「案卷」裏記的是什麼呢？我們已經說過，就是記錄你的言語、思想、行為……當白色大寶座審判的日子來到，案卷展開，你的名字也就在那裏。假如，你信了耶穌，你的名字就被搬到「羔羊生命冊」上，就不在那裏受審判。「羔羊生命冊」是作什麼的呢？當主再來、把我們提到空中的時候，祂就要與我們算賬；羔羊生命冊上記載著你為主作了什麼、擺上什麼……但你若作了壞事、犯了錯，卻不被記錄，因為神馬上就會管教你。「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」（來十二6），基督徒犯了罪，神馬上就管教。

對於不信主的人，神就不管、就任憑他們。聖經裏的這兩個名詞非常奇妙，「管教」和「任憑」。有時候，不信主的人反而會飛黃騰達。我們看見就會心裏不平，好像沒有現世報、沒有報應。他們作了壞事，卻發達得很；他們死的時候，眼睛因體胖而凸出（詩七十三3-7），這是詩篇第七十三篇詩人所發的牢騷。但神任憑他們，將來到了白色大寶座審判的時候，他們就要按著案卷所記載的算總帳。他們為自己積蓄忿怒，到最後神震怒、要全部審判。

我們信主的人卻不是這樣，信主之人的名字被搬到「羔羊生命冊」上了。這冊子不記你犯了

什麼錯、犯了什麼罪、說了什麼閒話。你若犯了錯，就責打你、管教你。這叫「管教」，神要管教凡所收納的兒子。若不受管教，就不是兒子了；那是犯人，是等候審判的、是被任憑的。所以，在聖經裏有這麼兩個稱呼，一個是任憑、一個是管教。不信主的人不是神的兒子；神任憑你，你願意怎麼作就怎麼作、要作禍就作禍吧，你為自己積蓄忿怒，積到將來一起算總賬，等到神震怒、發烈怒的時候，就糟糕了。我們這些信主的人、我們這些被耶穌基督寶血所買來的人，我們的名字就寫在「羔羊生命冊」上。我們已經審判過了、已經算完賬了，第廿章這裏不過是記一筆而已（啟廿12）。

死了的人都按著這些「案卷」所記載的受審判（啟廿12），假如，有人的名字沒有記在「羔羊生命冊」上，就要被扔在火湖裏（啟廿15）。凡被記在「羔羊生命冊」上的人，他的罪就被塗抹了，因為耶穌的寶血、耶穌無窮生命的價值已經贖盡了他一切的罪。他所有的罪都被塗抹、赦免了。「案卷」裏當然就沒有他的名字了，他就被搬到「羔羊生命冊」上。你信了主以後，你是屬於羔羊的，你是被羔羊的寶血重價所買來的，你應當在你的身子上榮耀神、應當過一個真正基督徒的生活、應當攻克己身、應當學義、應當歸正、應當接受神的教訓，你不能再犯罪了，對不對？你若做了一些榮耀神的事，神都在羔羊生命冊裏記錄下來了，將來要獎賞你。你為主受苦、為主受逼迫，人家辱罵你、誹謗你……這些將來到了天上，都要受獎賞。

我們今天在地上為主的名受點苦，不要怕，那是要積蓄豐富到永遠，那不是用錢能買到的。我們受人家的欺騙、吃了虧、上了當都不要緊，因為將來神都要補償。在白色大寶座審判的時候，那些虧負我們的人都要受審判。而我們被提到天上，也就是在啟示錄第十一章我們被度量、算賬的時候，我們都要得到補償。你在地上所吃的虧、所上的當、所忍受冤屈的苦楚……這一切神

都要補償。所以聖經裏說，我們基督徒今生無論受了什麼委屈，我們都不自己伸冤，我們等候公義審判的主。聖經告訴我們，不用自己伸冤、不用自己作什麼，到了時候，神公義的審判一出來，我們都要得到補償。基督徒不怕在世上吃虧，因為將來有一個審判，那個審判是極其公平的。我們看彼得前書第二章，我盼望弟兄姊妹們對這件事都有學習、都有操練。你吃虧、上當，你被人欺負、受人污蔑誹謗，這都不要緊、這些事反而是有福的，將來到了天上，你都要得到補償。

我們看彼得前書第二章第19到23節，「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（我們若明白神、認識神、行事為人對得起神，就不自己伸冤），就忍受冤屈的苦楚，這是可喜愛的。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，能忍耐，有什麼可誇的呢？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。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，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。（我們注意底下的話）祂並沒有犯罪，口裏也沒有詭詐。（耶穌是完全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，祂還受了欺負，是不是？）祂被罵不還口，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」弟兄姊妹們，我們也應當這樣跟隨祂的腳蹤行，「祂被罵不還口，受害不說威嚇的話」。你要打就打、你要罵就罵、你要污蔑就污蔑吧，我們也不辯白，為什麼呢？因為這是為主的名受苦、因為我們是基督徒，他要這樣欺負我們，我們也就忍了。但忍受冤屈的苦楚，並不是忍個沒完、並不是忍到冤死了，因為我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（太五12），這些為羔羊所受的苦都記在「羔羊生命冊」上。

我們再看彼得前書第四章第17到19節，「因為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；若是先從我們起首，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？若是義人僅僅得救，那不敬虔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？所以，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，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。」我們死也不怕，因為我們把我們的靈魂交托給神。我們知道到最後必定有一個總審判。所

以我們感謝主，基督徒不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。我們看羅馬書第十二章第19到21節，基督徒要學這些功課，我們知道將來必有公義的審判，「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。因為經上記著：『主說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』」所以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喝。因為你這樣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」這是基督徒應當學習的功課。因為在天上有一個「生命冊」，這生命冊鉅細無遺，所有的大事、小事，神都記載得清清楚楚。

你為主受了什麼苦、你為主奉獻了什麼錢、你為主作了什麼工……甚至你給神的僕人們喝一杯涼水，都要被紀念。你看，神記得有多清楚！所以，你不必怕。你為主所作的，將來都要得到補償。當白色大寶座顯現的時候，那些傷害過我們的人都要被供出來、都要受審判。到那一天，我們是陪審團，我們會指證，說「就是你，打我的是你，說壞話誹謗我的也是你，是你把我下在監裏、是你鬥我。」將來我們可以指證他的錯。

是「二生一死」，還是「一生二死」

我們不在「案卷」裏，我們是被帶到「羔羊生命冊」裏，與羔羊一同站在錫安山，在那裏一同掌權、一同作王、一同審判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啟示錄第廿章就是告訴我們這最後的結局，我們是在生命冊上。而那些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，他們都要被丟在硫磺火湖裏受痛苦，直到永遠遠，就跟魔鬼、假先知和獸在一起。等我們查考第廿一章說到新天新地的時候，我們要再說明這硫磺火湖是怎麼來的、什麼叫硫磺火湖。

被扔在硫磺火湖裏就是第二次的死（啟廿14）。所以，聖經裏有第一次死、第二次死，有第一次生、第二次生，也就是有兩個生、兩個死。比如，我們從肉身生、從父母生，這就是第一次生。後來我們信了耶穌，被靈生，就叫作「重生」；我們的靈重生了，就是第二次生。主耶穌說，「你們必須重生，要從靈生。」（約三6、7）那麼，第一次死就是肉體的死，我們的肉體停止活動，整個身體機能停止運作，心臟停止跳動、肺停止呼吸，神經系統也停止工作、失去知覺……有的人失去知覺、但心臟還在跳動，就是植物人，只能靠人工的法子維持基本的生命體徵，但也沒有多少用處了。所以，人物質的器官統統停止工作，這就是第一次的死。但你的靈魂還沒有死，你的靈魂還在陰間等候受審判，等到白色大寶座的審判結束了，你被扔在硫磺火湖裏，那是靈魂的死、也就是第二次死。「死」不是沒有了，乃是永遠與神隔絕、永遠不能見神的面。因為跟神親近、與神交通，你的靈就活了、就得生命了。所以，聖經裏所講的「活」是指著靈說的。

所以，人若有兩次生，就只有一次死；若只有一次生，就有兩次死。要麼是「一生二死」、要麼是「一生二死」，這是聖經裏所講的真理。我今天順便在這裏講一講，這是很有趣的。假如我們從肉體生、從父母生，但我們的靈不重生，將來就有兩次死，肉體有一次死、靈魂還有一次死。假如，我們有兩次生，我們的肉體從父母生，我們的靈也重生了（我們靠著耶穌基督的救恩，靈重新活過來了），將來就只有一次死，就是肉體的死；我們就沒有第二次的死了。所以，在第一次復活有份的人，就沒有第二次的死。這就是啟示錄第廿章第14節所說，「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」

是「積蓄忿怒」，還是「積成美好的根基」

「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」（啟廿15），你沒有信耶穌、沒有被羔羊的寶血所贖、沒有被羔羊所買，你的名字就沒有記在羔羊的生命冊上。這裏的「生命冊」就是「羔羊生命冊」。有的人說有生命冊，還另外有羔羊生命冊，那是瞎說、那是不懂聖經。「生命冊」只有一個，就是「羔羊生命冊」。到了啟示錄第廿一章第27節就說到羔羊生命冊，「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，總不得進那城；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。」名字被記在「羔羊生命冊」上，就是被羔羊的寶血所贖、所買的人；若名字沒有被記在那裏就不是。一個人信了耶穌基督，他的名字就從「案卷」被搬到「羔羊生命冊」裏。

我們查到啟示錄第廿二章的時候，還有好多關於生命的事，比如，生命樹、生命水、生命河……這都是聖經裏講到生命的事情。我們的名字記在「羔羊生命冊」上，就不被定罪了。今天這些聖經一解開，大家就明白，從你信耶穌的那一天起，你的名字就被記在「羔羊生命冊」了。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」（彼前四17），當神家裏的審判開始的時候，就是憑著這個冊子所記載的。其餘不信主的人，他們的一切都記在「案卷」裏，等到白色大寶座審判的時候，要一起算總賬。他們是「積蓄忿怒」，而我們是「積成美好的根基」。在「羔羊生命冊」上的人，是「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，預備將來（也就是預備獎賞）」，那是在提摩太前書第六章第19節所說的。

但那些硬著心不悔改的人，是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（也就是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）」（羅二5）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的名字在「生命冊」上，你要積蓄美好的根基，你要天天積一點，每天為主作一點工、每天為主的名擺上一點，甚至每天為

主的名被人罵幾句，也是不錯的。當然，你不能故意惹人去罵你，是不是？假如，有人罵基督徒，你就讓他罵，罵一點就給你積一點獎賞、罵一點就在天上存一點獎賞；他若逼迫你，你的獎賞就更多了。所以，聖經裏說不要怕人家對我們如何。因為「羔羊生命冊」把我們為主、為耶穌基督所受的一切苦都記在上面了，將來我們靠著這冊子上所記的，要得獎賞。那麼世界上的人，他們的言語、行為、思想……都被記錄在「案卷」裏。他們有罪，卻硬著心、不肯悔改，他們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。等到神最後的審判來到了，祂要按著案卷所記載的施行審判，他們要被丟在硫磺火湖裏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
誰要被丟在硫磺火湖裏？

我們把啟示錄第廿一章第8節也特別說一下，哪些人要被丟在硫磺火湖裏呢？這裏特別明確地說到「膽怯的」，就是信耶穌信著、信著卻不信了，人家一嚇唬他，他就不信耶穌、就否認信仰了，這就很麻煩，這叫「膽怯的」。還有「不信的」，根本就不相信，有的人是口裏信，但不是真心信，是假冒的、欺騙人的。還有「可憎的」，就是討神厭的。還有一「殺人的、淫亂的、行邪術的、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」，「說謊話」也要被丟在硫磺火湖裏好像是太重了，但說謊話的人不能到天上去。將來他還是奉行謊言一千遍就變成事實，那就糟糕了，他還是天天撒謊，他還要到天上去繼續行騙嗎？不行！所以這些人都要被丟在硫磺火湖裏。教人撒謊的有禍了，在《哈巴谷書》就講到有謊言的師傅專教人撒謊、騙人（哈二18），說「你多撒謊、多騙人都沒關係。」這樣大家上下交騙，你騙我、我騙你，最後通通都要到硫磺火湖裏去。我們在這裏就明白，這些人是在硫磺火湖裏，而我們要進到榮耀裏。